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3.19 法律字第 09300100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3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臺灣省農會聘任廖○鑾君之職務等級及其應具資格事涉行政程序法疑義案

主 旨：有關臺灣省農會聘任廖○鑾君之職務等級及其應具資格案，就事涉行政程序法疑義部分，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農輔字第○九三○一○九五六九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係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委託範圍內，從事公權力行政時，仍屬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至是否因而使該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成員具備或取得公務員相關職等之資歷，則應另依其相關任用法規及立法意旨分別判斷之。本件臺灣省農會聘任廖君是否符合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四職等應具之資格，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